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校內學生美術徵選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分區學生美術比賽，特辦理本項比賽。
-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 四、協辦單位：科任藝美教師
- 五、主題：依本校藝美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 六、比賽方式：
1. 各班老師推薦學生作品或學生可自行報名，報名表請依說明（附件 1），以膠水浮貼於作品背後指定位置（附件 2），於 9 月 11 日 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2. 將由本校藝美教師擔任評審，選出各年級各類別優選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分區學生美術比賽。
- 七、參加對象：本校 1～6 年級各班在學之學生均得參加。
- 八、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類別	參加組別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九、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设计為限。 3. 平面设计参赛作品須有明確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参赛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x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参赛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30~35公分x60~70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6.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
7.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8.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本校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十、獎勵：

作品獲選各類別優選之學生給予獎狀及獎品，獲選各類別佳作之學生給予獎狀，其餘參賽學生之作品將予以展出，以茲鼓勵。

十一、評審由教務處依本競賽實施計畫頒發感謝狀。

十二、經費預算：所需經費由技能競賽費支應。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函通知。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

_____類國小____年級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科系	碧華國民小學 ()年級
<u>學校指導</u> 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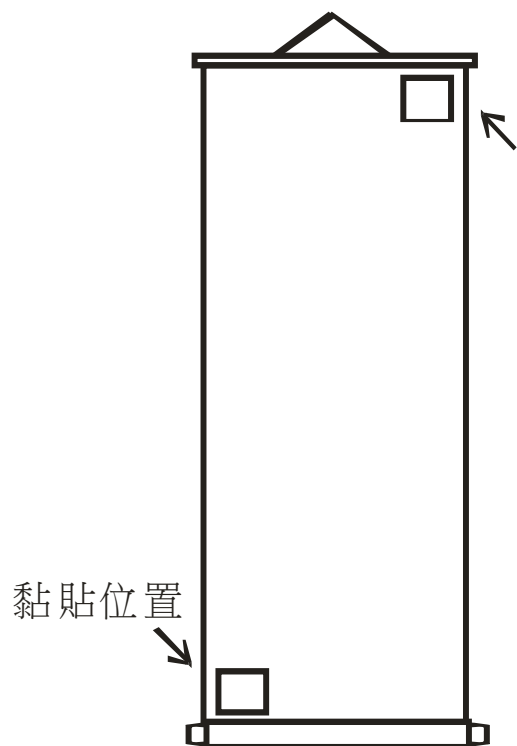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

_____類國小____年級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科系	碧華國民小學 ()年級
<u>學校指導</u> 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黏貼位置

